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採納公司標誌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頂部所示的新標誌(「新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新標誌將用於本公司網站及所有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宣傳資料。

採納新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先前標誌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新標誌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庫存內印有先前標誌的現有股票，直至所有有關現有股票用完為止，其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新標誌的新股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3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